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

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增强核心技术骨干及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监控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人才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9 日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6 元/份。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英典、徐辉

2022 年 4 月 20 日